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就「香港特別行政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意見書

隨著去年11月有議員在立法會提出為性傾向歧視立法進行諮詢的動議辯論，沉寂一時的反同聲音又再次澎湃起來，從報章上的聯署廣告以至斥資四十多萬的大型集會，都凸顯了何等重視及緊張。

最為大肆宣揚的，就是言論自由會被剝奪及逆向歧視的出現，但都是一直流於空談及引用已過時的外地例子，為了讓公眾在思考時有據可依，也為著民間諮詢的落實，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在上月提出了性傾向歧視條例建議書，以香港現行的四條歧視法作藍本，讓坊間有更具體及明確的討論。

在此我想向委員會就上述兩個反對的原因提供意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分別在第2條清楚說明「人人平等享有公約確認的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等」，當中聯合國解釋性別包括性傾向，亦在第19條說明「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這兩項條文很有力地顯示保障免受歧視和言論自由是沒抵觸的，《性別歧視條例》立法多年，大家依舊可以大聲說「男人信唔過」、「女人特別麻煩」，假如已經有《性傾向歧視條例》，人們依舊有自由亂說「基佬都係濫交的」、「les都係憎男人的」、「宅男鍾意港女是犯賤」。

另一個在公眾聽來可能有點新鮮的詞彙「逆向歧視」，其實在上一個世紀已經被討論及推翻。在此想讓大家先認識「積極行動(affirmative action)」，上世紀60年代美國聯邦政府曾推行大規模的積極行動，使過往被歧視的社群如黑人和女性獲得額外保障，例如把一些競爭大的課程學位或高級的政府職位預留配額給他們。贊成者指政策有助糾正歷史遺留下來的不平等；反對者則稱這製造特權階級，剝奪了白人和男人的平等就業機會，造成逆向歧視。在香港，從來沒有人主張預留配額之類的政策，反歧視條例只能提供不同性傾向人士平等機會的基本保障，又何來會產生逆向歧視？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又是否對男性和沒有殘疾人士構成逆向歧視？！
希望本機會作善執行和深能公開澄清謬誤。

以上談及有關逆向歧視的內容，其實是參考自香港女同盟會於2005年提交的立場書，可惜到八年後的今日，依舊被偷換概念，除了反同團體，更令人咋舌的是涂謹申議員，作為執業律師，竟公開提出「擔心帶來逆向歧視」的歪理，到底是真無知？抑或有心欺騙公眾？同志團體相約會面，竟然多月都推說沒空，最後說只派助理來會面，是真的那麼不能抽出數小時嗎？涂議員到底怕什麼？

同志團體只是希望透過真誠及理性的溝通，讓大眾釋除疑慮，以便特區政府能盡快履行公約的責任，落實立法保障所有人不因性傾向而受歧視。

2013年2月18日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建議書 2013

I. 前言

本建議書旨在建議香港政府就特定範疇的性傾向歧視設立法例，以促進人人無分性傾向而享有平等機會，以消除社會上基於性傾向的歧視狀況。本建議的範疇包括：

- 僱傭（包括合夥關係、職工會會籍、職業訓練等）
- 教育
- 進入、處置及管理處所（處所是指任何公眾人士獲容許進入或使用的地方）
-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 會社及體育活動。

本建議書並非以法律文字草擬的條例草案文本，只為大略提出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建議涵蓋範疇，供大眾討論及研究之用。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The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Front
2013年1月16日

聯絡電郵：
電話：

II. 性傾向歧視的定義

"性傾向"指異性戀（性方面傾向於異性）、同性戀（性方面傾向於同性）和雙性戀（性方面同時傾向於同性和異性）。

1. 性傾向歧視

性傾向歧視有直接歧視及間接傾視。

1.1 直接歧視

-是指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性傾向，而給予他差於其他人的待遇。

1.2 間接歧視

-是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分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一性傾向的人做成不利，某一性傾向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其他性傾向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1.3 使人受害的歧視

若某人因另一人或第三者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或懷疑其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性傾向歧視條例保障的行動，因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屬使人受害的歧視。保障的行動包括根據條例提出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或資料；根據條例或藉援引條例；指稱其他人曾作出構成違反條例的作為。

1.4 被歸咎的性傾向

即使你是否某一性傾向，就該性傾向而受歧視，亦受到法例的保障：

- 與你有聯繫的人是該性傾向人士，而你因此遭受到歧視。有聯繫人士包括共同生活的另一人、親屬、照料者及在業務、體育或消閒上有關係；
- 你被當作是某一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 雖然你現在不是某一性傾向，卻被認為將來可能是某一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2. 僱傭範疇的歧視

僱主如基於性傾向在以下方面作出歧視，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僱用安排
- 僱用的條款上
- 拒絕僱用
- 提供可獲擢升、調職或訓練機會
- 拒絕讓該僱員獲得其他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
- 解僱該僱員
- 使該僱員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2.1 真正職業資格

除非某一性傾向是工作的真正職業資格。

（該工作相當可能會涉及到擔任該工作的人在私人住宅中工作或居住，而該工作或該住宅的性質或環境相當可能會令擔任該工作的人獲容許或有機會與居住於該住宅內的人有一定程度的身體或社交接觸；或知悉該人的私人生活細節，而由於有人相當可能會合理地反對容許某一特定性傾向人士有上述的接觸或知情機會，以致該工作需要由另一特定性傾向人士擔任；該工作為需要由一對已婚夫婦分別擔任的2份工作的其中之一。）

2.2 僱傭的定義

僱用的定義是指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或親自執行任何工作的合約。亦包括其他職業關係：合約工作者；合夥人；佣金經紀人；大律師及大律師書記、見習大律師或承租人；職業訓練；職業介紹所。

3.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任何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收納為該機構學生的條款；
-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
- 拒絕讓他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
- 開除他在該機構的學籍；
- 使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4.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拒絕向他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某一性傾向人士提供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

設施及服務如：

- 進入和使用獲准進入的地方；
- 酒店、旅館等住宿設施；
- 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或撥款、貸款、信貸或金融設施；
- 教育設施；
- 娛樂設施、康樂設施；
- 交通運輸；
- 任何專業或行業所提供的服務；
- 政府任何部門；
- 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

5.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

任何人如就他有權處置的在香港的處所，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向他提供該處所而提出的條款上；
- 拒絕他申請該處所；
- 拒絕讓他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或設施；
- 將他逐出；
- 使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5.1 小型住宅的例外情況

- 若業主居住於同一出租處所，而他並無透過地產代理或廣告出租處所，則業主可決定把處所租給何類人士。
- 若業主或他的近親居住於該處所，且與其他住戶(不屬業主或業主近親的家庭)共用該住所，及有關處所屬「小型處所」，業主可決定把處所租給何類人士。

6. 會社及體育活動

任何會社如就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拒絕或沒有接受該人為成為成員；
- 準備接納該人為成員的條款或條件上；
- 在給予該成員成員資格的條款或條件上；
- 拒絕或沒有接受該成員為得到某一等級或類別的成員資格而提出的申請
- 不讓或限制該成員獲得或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
- 剝奪該成員的成員資格或改變成員資格的條款；
- 使該成員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7. 騷擾及中傷

7.1 性傾向騷擾

如因某人或其近親的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種行為便是性傾向騷擾。

7.2 中傷及嚴重中傷

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而對公開活動的中肯報導、任何合理地及真誠作出的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公開活動並不屬中傷。

嚴重中傷是指任何涉及威脅傷害某性傾向人士的身體或損害其財產。